

融 安 县

# 行 政 审 批 局 文 件

融审批环字〔2026〕7号

## 关于融安木林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融安木林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广西金海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融安木林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审查，现作如下批复：

### 一、项目位置

项目建设地点为融安县浮石镇泉头村（浮石香杉工业园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 度 20 分 14.699 秒，北纬 25 度 05 分 26.009 秒。

### 二、项目概况

融安木林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现有 1 条年产 3000 吨机制炭生产线。该项目原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1 年 5 月 8 日获得批

复（批复文号：融审批环字〔2021〕8号）；后因项目调整，于2022年5月25日再次获得批复（批复文号：融审批环字〔2022〕5号）。本次拟在现有厂区内新增一套杉木油蒸馏设备，新增产品杉木油60t/a，现有机制炭产量不变。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占总投资比36%。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工艺流程为：堆场→蒸馏→冷凝→油水分离→包装入库。

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 三、项目建设要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 （一）项目施工期

项目使用厂区内已建成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安装。建设单位加强施工作业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产生废包装箱、塑料袋等经厂内回收综合利用后，不能利用的部分垃圾与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二）项目运营期

1. 项目技改中保持原有环境保护措施，增加锅炉产生的废气经水雾除尘器及湿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35m高的3#排气筒（DA003）排放，须确保有组织外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烟气黑度（林格曼级）的排放浓度和排放

速率须同时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 项目原料堆场、上料过程产生粉尘及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区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项目杉木屑蒸煮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非甲烷总烃需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 项目生产污水闭路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浮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4. 项目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厂房隔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根据贮存情况定期清运，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管检查。

（此件公开发布）

2026年5月27日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604-450224-07-02-700358

抄送：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

融安县行政审批局

2026年5月27日印发